附件1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

二、资助对象和条件

# 申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一）在东莞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

（二）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生产单位。

（三）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已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此项目属于一次性申领资助。

三、申报材料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资助项目申报书》。

（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生产单位的证明材料。

（四）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证明文件。

（五）申请人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章。

（六）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资助额度和方式

对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

五、不予资助情形

（一）申报过程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

（二）属于《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 号）规定的不予资助范围内的。财政专项资金对项目申报单位不予资助的范围包括：

　　1.在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2年的1月1日起至申报通知载明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止，项目申报单位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失信惩戒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因逾期未按要求足额退回财政资金，提供虚假申报资料，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

　　3.项目申报单位存在欠缴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实行期间的路桥年票费的情形，可暂时保留申报资助资格，待缴清路桥年票费后再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三个月，逾期未缴纳的不再予以资助。

（三）属于《[东](javascript:ViewRec('111','SW20171637'))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第九条规定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六、申报审批程序

（一）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

（三）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七、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办公电话：0769-26986518。

附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申报书

附件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申报书

申请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企业填写）：

所在镇街（园区）：

单位联系人（企业填写）：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5年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认真完整阅读《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后填报本表格。

二、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惩罚处理。

三、由于所有申报材料须在申报系统中存档，因此，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系统中**上传所有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电子版，需盖章的请盖章后扫描上传**，待线上审核通过后，再将上传系统的电子版申报材料从申报系统下载后采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其中非原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时间  (企业填写) |  | | 申请人地址 |  | | | |
| 申请人  证件信息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注册登记部门  （企业填写） |  | | 注册登记类型  （企业填写） | |  | | |
| 法定代表人  （企业填写） |  | 电话 |  | | 手机 |  | |
| 开户银行  （填写全称）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 对申请事项进行简要说明（请详细列明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的情况）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申请人确认申报及承诺

|  |
| --- |
| **申报单位自愿申报本项目，并承诺**：  一、本单位经营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后果。  三、本单位经自查，不存在《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 号）和《[东](javascript:ViewRec('111','SW20171637'))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第九条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形。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三、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提交情况 |
| --- | --- | --- |
| 1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申报书》 | □是 □否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否 |
| 3 | 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生产单位的证明材料 | □是 □否 |
| 4 |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证明文件 | □是 □否 |
| 5 | 申请人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章 | □是 □否 |

四、审查推荐意见

|  |
| --- |
| 所在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